



香港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修訂

下列之香港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修訂已獲執行委員會通過，即時生效，詳情如下：

- 規條 5.15¹ 總會會務委員會
規條 5.15.1 (b) 選任委員
總會會務委員會可在週年大會中選出不超過二十名總會成員為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Not more than twenty persons from the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may be elected by the Council at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for a term of one year who shall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on the expiry of the term.
- 規條 2.3² 童軍旅的架構及組織
規條 2.3.3 小童軍團：
(c) 年齡規限：四歲至七歲。
- 規條 2.3.4 幼童軍團：
(e) 年齡規限：六歲至十一歲。
- 規條 2.3.5 童軍團：
(f) 年齡規限：十一歲至十五歲。
- 規條 2.3.6 深資童軍團：
(d) 年齡規限：十五歲至二十歲。
- 規條 2.3.7 樂行童軍團：
(d) 年齡規限：十八歲至二十五歲。

- 註： 1. 修訂有關總會會務委員會選任委員的英文版本，以清楚表達有關委員的來源。
2. 經考慮實際情況，決定將幼童軍支部的最低年齡由七歲半下調至六歲，並藉此修訂各支部年齡的描述，以清晰表達年齡規限。

各童軍成員可到本會網頁 <http://www.scout.org.hk/por> 下載閱覽。